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薇愉  
電話：02-7736-6309  
Email：vivi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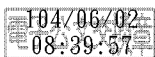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4006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1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且於獲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締約。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2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字為名，以資明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臺北大學

